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意见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和有关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出的拟发行中期票据和非公司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收购和建设成品油终端销售网络及其他合法合规的用途。本次融资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按此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宝生、王东宁、余璇

2017 年 9 月 13 日